

雲林縣警察局查獲毒品證物送驗領回及繳庫作業規定

104年9月15日雲警刑一字第1040031212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健全雲林縣警察局(以下簡稱本局)各外勤單位查獲毒品證物之送驗、領回及繳庫作業，避免毒品證物遺失及期限遲延等缺失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本局查獲毒品證物送驗、領回、繳庫及毒品證物送驗費各外勤單位(含分局偵查隊)應指定由毒品業務承辦人，專責辦理列冊管制全般費用核銷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毒品業務承辦人應專責辦理列冊管制及稽催等相關事宜；但查獲毒品之包裝、封緘、保管、送驗、領回、繳庫及銷燬等事項，仍由原案件承辦人(或查獲單位)負責，前述證物入證物室前應先行收納於證物袋內，並於開口處封緘，黏貼證物標籤(載明：案由、發生時、地、證物名稱、數量、採證時間、位置)，再由封緘人簽章。
前項稽催文件應於隊務會議中宣達並影發當事人知照，並將其彙整成冊備查及日期時間以示負責。
- 四、毒品業務承辦人應將查獲毒品案件建檔，逐案登錄「雲林縣警察局刑案證物室證物管制登記簿」(附件)，相關欄位應確實填登，以利稽催管制作業。
前項管制簿冊，偵查隊長每週應親自查核一次，並應隨時督導相關辦理情形，且應利用隊務會議中加強宣達。另各單位督察組人員，應加強本項工作督導，並於管制簿冊上督簽，以落實本案工作執行成效。
- 五、案件承辦人於查獲毒品案件後，應立即主動依序將案件涉嫌人姓名(或案件移送書)、證物採驗紀錄表及扣押物品清單回執等，影送毒品業務承辦人登錄簿冊管制。
- 六、本局查獲之毒品證物，案件承辦人應先行區分毒品等級、淨重，並依規定於查獲後十五日內送驗。各類毒品證物檢驗，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毒品鑑驗分工表送請受理權責單位辦理檢驗。
對於微量毒品(指第一級一公克以下；第二級十公克以下；第三、四級二十公克以下)以送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檢驗機構為原則。必要時得送請其他經核定之檢驗機關(構)鑑驗之。
第一、二項之毒品證物，案件承辦人應於接獲檢驗單位驗畢通知後十四日內，完成簽收領回作業。如毒品案件原已移送地檢署或法院審理者，毒品證物應自領回後七日內送繳管轄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贓物庫；但案件於毒品證物檢

驗完成後始移送者，自移送日起算。

- 七、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依法應沒入，且應依規定放置於刑案證物室集中保管者，應於七日內辦理繳庫。
- 八、案件承辦人未主動將查獲案件涉嫌人資料提交毒品業務承辦人登錄，以規避管制者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申誡一次處分。
- 九、查獲之毒品證物，案件承辦人未依本作業規定第六點之期限內辦理送驗、領回及繳庫事宜者，得按其情節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申誡一次處分；偵查隊長如未依規定督導，致生缺失情節重大者，亦同。
- 十、案件承辦人於收到毒品檢驗報告文書後，應立即依規定掛號管制，遇有積壓、延誤者，依文書處理作業規定檢討議處。
- 十一、各單位專責指定之毒品業務承辦人，執行本作業相關事宜，得於每半年於嘉獎二次範圍內定期辦理敘獎。

執行本作業規定，工作負責盡職，且未有延誤或其他疏失，每半年累計各級毒品證物流程控管案件數達四十件以上者，得予以嘉獎二次之獎勵，未滿四十件者，得予以嘉獎一次。

執行本作業延誤或有其他疏失者，得按其情節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議處。